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97號

原告 呂泮樞

訴訟代理人 呂英昆

被告 陳威漢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4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20日下午4時46分前某時，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告知提款卡密碼，以供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意思聯絡，先後於如附表「詐欺經過」欄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「詐欺經過」欄所示方式，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如附表「轉帳時間」欄所示時間，將如附表「轉帳金額」欄所示款項，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，原告因此受有該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46號判決渠構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刑法詐欺罪之保護法益既為個人財產法益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，從而，被告基於意思聯絡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原告遭詐欺集團詐欺，進而受有275,000元之損害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

附表

編號	受害人	詐欺經過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	收款帳戶
1	呂泮樞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9日晚間9	①111年3月20日 下午4時46分許	①18,000元 ②19,000元	郵局帳戶

		時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西門町結識呂泮樞後，遂以假投資之詐術，邀約呂泮樞至大陸地區投資電玩展，致呂泮樞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開時間轉帳右開金額款項致右開帳戶。	②111年3月21日 下午5時51分許 ③111年3月21日 下午5時53分許 ④111年3月21日 晚間10時7分許 ⑤111年3月21日 晚間10時40分許 ⑥111年3月23日 下午5時33分許 ⑦111年3月27日 下午4時58分許 ⑧111年3月27日 下午5時15分許 ⑨111年3月27日 晚間9時48分許 ⑩111年3月28日 晚間11時10分許 ⑪111年3月30日 凌晨0時6分許 ⑫111年4月3日晚 間10時19分許 ⑬111年4月8日上 午9時58分許	③19,000元 ④29,000元 ⑤35,000元 ⑥16,000元 ⑦22,000元 ⑧12,000元 ⑨24,000元 ⑩29,000元 ⑪17,000元 ⑫23,000元 ⑬12,000元	
--	--	--	--	--	--